

卫环函〔2025〕39号

关于同意《宁夏瑞路通建设工程建筑垃圾环保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瑞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审批宁夏瑞路通建设工程建筑垃圾环保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宁瑞路通字发〔2025〕07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瑞路通建设工程建筑垃圾环保利用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为20771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设混凝土拌合站1座，内含混凝土生产线2条，混凝土生产能力为20万立方米；配套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车间1座，为混凝土拌合站提供碎石和砂，车间内含建筑垃圾破碎、分拣生产线1条，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为150吨/小时。其余备案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备案总投资为13500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为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8万元，占总投资1.7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瑞路通

建设工程建筑垃圾环保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车辆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钢筋、废钢板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收购企业,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项目设置 1 个车间，2 个排气筒

建筑垃圾处理车间产生的除土筛分粉尘、颚式破碎粉尘、1#筛分粉尘和 2#筛分粉尘分别经负压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再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专用破碎粉尘、轻物质处理粉尘和细碎粉尘分别经负压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再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进料、上料及储料工序粉尘经库内设置喷雾除尘设备降尘处理后，再经全封闭车间阻挡后无组织逸散；筛分、破碎、轻物质处理及细碎工序有组织收集后剩余少部分粉尘经全封闭车间阻挡后无组织逸散；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罐、粉煤灰罐呼吸粉尘分别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除尘器顶部 23 米高排气孔间歇性无组织逸散；碎石上料粉尘、砂上料粉尘经库内设置喷雾除尘设备降尘处理后，再经全封闭车间阻挡后无组织逸散；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除尘器顶部 12.8 米高排气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4/1995-2024）中表 2 排放

限值。

运营期餐厅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要求。运输车辆达到国六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餐饮废水经隔油设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渣土全部外运作为建筑用土综合利用；铁屑、轻物质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灰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沉淀池底泥全部外运作为建筑用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新建1座24平方米危废贮存点，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沉淀池、蓄水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不低于 1.5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车间及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三）环境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

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